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2
江潤珊小姐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在法案委員會開始審議條例草案之前，鑑於劉健儀議員積極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主席建議而法案委員會亦同意，邀請劉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劉議員接受邀請。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54/03-04號文件 —— 2004年5月6日會議的紀要

2. 2004年5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有關條例草案附表3的文件

立法會CB(1)1867/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3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5月19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185/03-04(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條例草案附表3於2003年10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504/03-04(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3年10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702/03-04(03)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條例草案附表3於2004年5月3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867/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5月3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80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29日致香港銀行公會的函件，內容是關乎對《公司條例》第91條提出的修訂，有關把財產“帶進香港”的擬議概念
- 立法會CB(1)1804/03-04(03)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就政府當局2004年4月29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867/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銀行公會2004年4月29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3)733/02-03號文件 —— 於2003年6月13日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
- 立法會CB(1)1867/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附表3及附表5第3部的經修訂擬議修訂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1867/03-04(05)號文件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附表3和附表5第3部的經修訂擬議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有關條例草案附表4的文件

立法會CB(1)161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1867/03-04(06)號文件 —— 回應政府當局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而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摘要

3.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的條文及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下列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 (a)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附表3和附表5第3部的經修訂擬議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中文本)；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條例草案附表3於2004年5月19日發出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 (c)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3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2004年5月1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
- (d) 有關附表4的法定衍生訴訟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4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1)1878/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政府當局答應就下列事項作出考慮及提供資料 ——

禁止由多於20人組成的合夥

澄清擬議刪除《公司條例》(第32章)第345條(條例草案附表3第44條)的影響，特別是由多於20人組成，而且現行第345(1)條適用的現有合夥，在制訂擬議修訂後，會自動變成合法，以及有關合夥因此應有提起訴訟的法律身分。

6.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的條文及條例草案附表5的有關相應修訂，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某些條文的草擬方式，有關條文的詳情在附錄所載的會議過程索引中載明。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討論條例草案附表4的擬議法定衍生訴訟。若有剩餘時間，法案委員會將會進而討論條例草案附表1的尚待處理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9.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8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0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成為法案委員會委員	
000403 - 000418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5月6日會議的紀要	
000419 - 00065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致開會辭	
000654 - 0007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英文本)的條文及條例草案附表5的有關相應修訂，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CB(1)1867/03-04(04)] [CB(1)1867/03-04(05)]	
000717 - 00081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u>第2條 —— 釋義</u>	
000818 - 000834	主席	<u>第4條 —— 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方式</u>	
000835 - 00090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u>第14A條 —— 法團成立表格</u>	
000904 - 00175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u>第85條 —— 有關清償及財產解除押記的記項</u>	政府當局同意與助理法律顧問7跟進擬議第85(5)(a)(iii)條的中文本所使用的“的人”的措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753 - 003622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u>第 91 條 —— 第 III 部對非香港公司的適用範圍</u></p> <p>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基本上接受當局對擬議第 91 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當局現正等待銀行公會作出正式回覆。</p> <p>[CB(1)1804/03-04(03) 號文件] [CB(1)1867/03-04(03) 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察悉助理法律顧問 7 就擬議第 91(2) 條提出的意見，並且接納政府當局建議的現行版本。</p>	
003623 - 0044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7 劉健儀議員	<p><u>第 153 條 —— 並非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u></p> <p>政府當局察悉助理法律顧問 7 就擬議第 153(2) 條提出的意見，並同意修訂此條文。經修訂的第 153(2) 條應改為“自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所述的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在依據第 14A 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p>	政府當局須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04401 - 0044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7	<p><u>第 153A 條 —— 私人公司的董事</u></p> <p>法案委員會察悉，類似擬議第 153(2) 條，政府當局會以 “as directors” 取代擬議第 153A(2) 條的 “as such”。</p>	政府當局須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450 - 0052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p><u>第154條 —— 秘書</u></p> <p>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以“<i>as secretary</i>”取代擬議第154(1AA)條的“<i>as such</i>”。</p> <p>法案委員會察悉助理法律顧問7的關注，就是從呈交法團成立表格當日至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期間，如某商號的合夥人有所變動，擬議第154(1AB)條或許無法處理有關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從呈交有關表格當日至公司成立為法團期間(通常只是數天)，商號實際上不大可能在合夥人方面有所變動。法案委員會贊同當局對第154(1AB)條提出的修訂，並且認為，公司註冊處應透過適當的行政措施，處理此等個案可能發生的情況。</p> <p>劉健儀議員問及合夥人有所變動時須通知公司註冊處的規定，主席扼要重述在先前舉行的會議(2004年4月22日)上進行的討論。她亦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同意在全面重組及重擬《公司條例》時，而非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研究此事。</p>	政府當局須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05300 - 01011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u>第158條 ——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u></p> <p>政府當局同意以“根據第158(2)條的規定”取代擬議第158(4)條的“該格式規定的”。</p>	政府當局須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118 - 0102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第305條 —— 查閱、出示處長所備存的文件及有關該等文件的證據</u>	
010215 - 010238	主席	<u>第333條 ——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等</u>	
010239 - 01220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u>第333A條 —— 關於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u>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會計師公會已贊同當局建議對第333A條提出的修訂。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時確認，擬議第333A(2)條提述的1個月時間會由第333B(4)條所載日期屆滿當日起計。政府當局同意相互參照第333B(4)條的1個月時間，並以“首述的人不再是”取代“首述的人不再代表該公司行事”的語句。	政府當局須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12210 - 012215	主席	<u>第334條 —— 非香港公司須提交周年申報表</u> <u>第336條 —— 非香港公司的帳目</u>	
012216 - 012236	主席	<u>第337條 —— 就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是否為有限公司及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須予證明的責任</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237 - 0134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u>第337A條 —— 關於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u> 法案委員會察悉，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在向公司送達清盤法律程序通知書時採取的做法或訂定的法例規定或許各有不同。法案委員會同意取代“該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憑藉某文件而於某日期開始”。對第337A(1)條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應改為“在關於該法律程序開始的通知書送達該公司後14天內(以較後者為準)，”。	政府當局須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13421 - 013500	主席	<u>第341條 —— 第XI部的釋義</u>	
013501 - 0135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u>附表12 ——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u>	
013513 - 0136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u>《公司(表格)規例》</u> <u>第3條 —— 根據第XI部須交付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u>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下稱“公司秘書公會”)關注到，本條文提及的公司秘書應為獲公司秘書公會及／或其他海外專業團體認可的具專業資格的公司秘書。當局是因應上述關注建議作出修訂，在“公司秘書”前加入“專業”的字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641 - 013656	主席	<p><u>《公司(表格)規例》</u></p> <p><u>第6條 —— 譯本</u></p> <p><u>《稅務條例》</u></p> <p><u>第 22C 條 —— 過渡性</u></p> <p><u>條文：由多於20人組成的合夥</u></p> <p><u>《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u></p> <p><u>第2條 —— 釋義</u></p> <p><u>第24條 —— 擁有權證明書及其他文件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情況下不再具有效力</u></p>	
013657 - 013711	主席	法案委員會已就條例草案附表3及條例草案附表5的有關相應修訂的英文本，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法案委員會繼而開始審議中文本	
013712 - 0152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秘書	<p>法案委員會省覽條例草案附表3第1至42條的中文本。</p> <p>政府當局接納助理法律顧問7就第158(4)條的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並會因應其意見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政府當局須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15246 - 0205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p><u>附表3第43條 —— 廢除副標題</u></p> <p><u>附表4第44條 —— 禁止由多於20人組成的合夥</u></p> <p>主席申報利益，表明她正處理一宗涉及由多於20人組成的合夥的法院訴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246 - 020559 (續)		雖然政府當局確認，刪除第345條不會對現有的合夥具有任何追溯效力，政府當局答允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澄清有關刪除第345條的建議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20600 - 0206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7回應主席時表示，她對條例草案附表3第45至50條中文本及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條例草案附表5第3部的相應修訂的技術及草擬方面並無任何意見。	
020625 - 020819	主席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條例草案附表4下的擬議法定衍生訴訟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已備妥，可供委員審閱。政府當局會向個別人士及有關團體發出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供考慮。</p> <p>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附表1擬備附加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p>法案委員會同意在下次會議席上討論擬議法定衍生訴訟。如時間許可，法案委員會將會開始討論有關附表1的尚待處理事項。</p> <p>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撤回條例草案附表2。</p>	